视为放弃安置待遇通知书

(适用退役士兵未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道)

同志:

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工作安排,您应于 之前 到我厅(局)报道, 收到您的档案后,为了使您按时 报到,我单位开展了相关联系、告知、提醒工作。期间,您或您的家属 原部队(未申请延期报道 、申请延期理由不充分)。

截至 ,您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道超过30日。 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,您的行为视为放弃安置待 遇,待您补办报道手续后,可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优惠 政策。

特此函告。

退役军人事务厅 (局)

(加盖印章)